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修訂)

成立

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而成立的。

目的

2. 成立委員會是為了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進一步優化董事會的人員組成及結構。委員會旨在向董事會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或調任提出建議，評估候選人的資格及能力，以確保所有提名均屬公正和具透明度。

成員

3. 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委員會應包含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委員。
4. 委員會主席及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5. 委員會設主席一名，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6. 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如有成員在任期間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將會自動失去委員會成員資格，董事會亦可以根據上述第4條規定選出新成員（如需要）。

會議次數及程序

7.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如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其他出席會議的成員應互選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8.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條文所規管。
9. 委員會的成員方可出席委員會之會議。然而，若委員會認為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可協助委員會履行職責，則可邀請該等人士出席會議。

10. 委員會的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親身出席或以電話會議或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形式參加會議方為有效。每名成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所作出的決議，必須經超過二分之一的參會全體成員通過。

責任

11.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負責審查及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事宜；
- (c) 每年檢討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及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 (d)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f)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或調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向董事會提交聘用或重聘高級管理人員的建議；
- (h) 就有關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的成員的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 (j) 隨時就董事繼續職務等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根據法例及服務合約，暫停或終止某執行董事作為本公司僱員的職務；

- (k) 確保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收到正式聘書，當中包括列明服務年期，以及責任及權力等；
- (l)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提議，除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者外；
及
- (m)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權力

- 12. 委員會有權為履行職責而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所需資料；及
- 13.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秘書

- 14.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

其他

- 15. 委員會主席（如缺席，則委員會之另一成員，並如缺席，則他/她妥為委任之代表）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委員會的行動與其職責的問題作出回應。